# 长沙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府复决字〔2018〕第149号

申请人: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被申请人: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法定代表人:夏文斌,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于2018年4月25日向本机关邮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2018年6月26日,本机关将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开福区潮宗街居民,于2018年3月30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资料》,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4日收到申请的申请,但被申请人以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以上信息,致使申请人的权利得不到实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信息。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的目复程序合法。2018年4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长沙市潮宗街街区棚改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其附件资料”收到该申请后,被申请人即对其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查找。经查,被申请人于2015年10月批复开福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长沙市潮宗街街区桶改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作为申报材料之一,由被申请人入档保管。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9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长发改信公〔2018]63号),告知申请人以现场查阅方式公开该信息,并告知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该告知书通过已邮寄至申请人提供的联系地址。经核实,申请人已收到该告知书,但一直未来现场查阅。2、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回复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长沙市潮宗街街区棚改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属于被申请人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处获取的信息,该信息涉及的项目单位为公司法人(长沙市开福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其项目资金筹措方式有可能涉及企业融资等方向的商业内容,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就该信息公开事项书面征求了长沙市开福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意见,该公司回复认为该报告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但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共利益,为保障申请人知情权,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十六条之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提供的,也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的方式予以提供。本次信息公开,申请人要求的公开方式为书面邮寄,且提出“复印件请加盖公开单位公章及与原件一致的印章”,因涉及的信息为其他机构编制,被申请人若按申请人的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行政公章欠妥,被申请人亦无“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章,为消除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真伪的疑虑,采用现场查阅原件的方式更为妥当。同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页数较多、文本较厚附有大幅面图纸等内容,根据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均已装订成册统一存放,基于申请人提出公开申请指向性不明确,进行完整复印不利于档案保管,亦不便邮寄。申请人采取现场查阅,可以有针对性提出复印要求,有利于节约行政成本。故未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回复,并告知其查阅地点以及联系方式,充分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长发改信公〔2018〕63号)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内容适当,依据准确,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查查明:2018年3月31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了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在该《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申请人对其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为“《长沙市潮宗街街区棚改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附件资料”,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信息的途径为“邮寄”。2018年4月1日,长沙市政府机关二办收发室签收该挂号信。被申请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按照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进行了检素。经核实,涉案政府信息由第三方长沙市开福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已经有其他公民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该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曾向第三方发出《关于公开“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改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征求函》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书面回复涉案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2018年4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答复申请人,答复具体内容如下:“您申请公开‘长沙市潮宗街街区棵改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附件资料’。经查,该报告属于第三方制作、本机关保存的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本机关致函书面征求第三方一长沙市开福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第三方认为该报告涉及其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但经本机关审查,认为该文件可以现场查阅方式予以公开。联系地址:长沙市政府一办公楼539室,联系电话:88665680。该答复被申请人已于日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长沙市潮宗街街区棚改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附件资料,因该政府信息页面多,且附有大幅面图纸,无法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提供复印件,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现场查阅涉案政府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所作答复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8年4月9日对申请人作出答复,并于同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申请人,未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内答复的法定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关于“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长发改信公[2018]6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7月18日